Tai Hon Kong Bo Ltd, Publishers
Entered At Vancouver Post Office
As Second Class Matter

The Chinese Times

Friday February 16 1934

本報 The Chinese Times 郵址
443-445 Carrall Street
P.O. Box 260 Phone Sey. 7092
Vancouver, B. C.

中華民國貳十三年二月十六號 星期五

大漢公報

孔子貳千四百八十五年 夏曆歲次甲戌年正月初三日

▲請交報費

日月不居歲聿云暮本報荷蒙 諸君購閱歷久不逾曷勝銘感惟專電郵費人工紙墨逐日需用浩繁全恃報費以爲週轉茲謹援年終結賬之例列單呈上萬懇照單賜交藉資挹注是所切盼

大漢公報司理部謹啟

本報價目表

本報價目本埠派到每月收銀七毛五
若派不到者郵票寄上每月收銀一元
英屬及美國每年收英金九元七毛五
半年五元三個月二元七五一月一元
中國及外國每年收英金十五元
除星期日外皆按日呈閱無論取閱久暫報費
均要先惠空函定閱恕不奉呈

本報司理部啟

言論

佛以悲心爲体

雋

佛是出世法。自昔研究釋典者類皆持此見解。此評論。殆無異辭。惟其法爲出世而設。則芸芸衆生。無時能離民質。與佛法不近。則亦不能說。「與佛有因。與佛有緣」。而佛道所存。僅僅適於淨修。晚近論者似更有異解。好說佛道是入世法。是果能得釋迦之本意或否。著者未敢遽下斷語。但見得釋迦確是導人出世。彼以出世爲超渡。若入世則凡人均能之。凡人均向此中行。未嘗或離。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則佛法無所施其効用。强以入世。轉與世法衝突。如冰與炭不相容。則適自成贅疣耳。

然則佛道何以要人出世。釋迦豈不知世非可出。乃故作謎語以誑人耶。彼以爲凡有形体。一切捨離。往生極樂。故其造詣止於清淨寂滅。此誠非凡夫根器所能幾及。即有智慧稍勝者。歸心皈依。專致力精神一方面。而遺却形体一方面。於性禀爲不完。則於致用爲不達。釋徒只管出世。衆人只管入世。恰如東與西顯分距離。愈行則相距愈遠。恐出世法有末日。而入世法尙無末日也。

晚近學佛者或矜創獲。有以出世心。行入世事。之說。大略以出世爲超妙。入世爲煩俗。行事無畏煩俗。而操心以超妙爲貴。再逼進一層。又援佛說。云「無淨穢相一蓋萬事。萬物。自佛眼視之。一切平等。事與物之淨或穢。當然亦因之而平等。如此說法。似乎廣大。亦可神通。但仍有一疑問。使淨與穢皆可平等。佛何必「常樂我淨」。曷爲不常樂衆穢。佛頗自尊大。亦會佔便宜。嘗說「一切法皆是佛法」。由此言以推。出世法固是佛法。入世法依然是佛法。然善者是佛法。惡者亦是佛法乎。著者只可決其前者。而斷然否決其後者。佛蓋認惡法爲非法。惟善法乃是法。因此。可截斷以惡法扳附佛法。而善法則彼樂佔之。於此更有一疑問。世間法固有善與惡。世間事亦有善與惡。佛既認惡法爲非法矣。亦能認惡事爲非事乎。著者對此則答曰「不能」。事不論善或惡。無人能强謂之爲非事。佛不敢說一切事皆是佛事。爲此之故佛道之對象爲世界。形成此有情之世界爲衆生。爲法。爲事。著者既說佛認一切法爲其法。非法則不在此例。又說佛未嘗認世間一切事爲其事。可知許多不適法之事在所當改。衆生尤重。是一切法與事之本。佛道視之如何。茲引華嚴經數語。藉見大旨。即是「佛以悲心爲体。因於衆生而起大悲」。

〔未完〕

專載

述歐遊印象與感觸（四）

張學良

▲準備應付二次大戰 再個感觸。是西方人備戰心理的濃厚。他們的心理。真是日在矛盾的過程中演變着。他們厭惡戰爭。厭惡到萬分。恐怕到萬分。可是預備戰爭。也急到萬分。各國間之疑忌。比大戰之前夕。還要險惡。經濟會議不成功。裁軍會議不成。與國聯基礎之搖動。全是大戰禍之預兆也。可以說全是東洋國際不安之反射。炸彈是埋好了。何時爆發。在何

拔萃柴炭公司
800 Taylor St.
Vancouver, B C.
Phone Trinity 6301
壹零三六地汝寸〔話電〕

本公司常有威靈頓煤炭、生晒乾松柴、供送快捷、價錢相宜、
司理吳季謙

寶路銀行
THE ROYAL BANK OF CANADA
Head Office Montreal, Canada

○○○